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64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5年8月18日，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美欣达集团于2025年8月15日实施完成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美欣达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计划自2025年3月13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9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美欣达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获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25年4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披露截至2025年4月8日，美欣达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989,05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3%，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8,334,507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2025年5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披露截至2025年4月30日，美欣达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995,55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46%，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5,296,754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2025年6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披露截至2025年5月31日，美欣达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2,817,75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65%，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9,057,132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2025年6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披露截至2025年6月12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美欣达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2,817,75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65%，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9,057,132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2025年7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披露截至2025年6月30日，美欣达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3,306,75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76%，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8,206,143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2025年8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披露截至2025年7月31日，美欣达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4,953,35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14%，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86,664,402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2025年8月18日，公司收到美欣达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8月15日，美欣达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5,724,35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2%，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1,927.42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前后美欣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当时公司总股本	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目前公司总股本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美欣达集团	142,866,210	426,212,853	33.52%	148,590,566	433,984,137	34.24%

单建明	74,472,826	426,212,853	17.47%	74,472,826	433,984,137	17.16%
鲍凤娇	10,150,500	426,212,853	2.38%	10,150,500	433,984,137	2.34%
合计	227,489,536		53.37%	233,213,892		53.74%

注：公司总股本变动系公司可转债转股情况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美欣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单建明先生和鲍凤娇女士在增持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 1、美欣达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